計畫一

遠傳保代『守護健康』專案

〈完美保障百分百〉

ريم ما به سال	ルルナー	for this . In . who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 暨特定傷病健康保 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1) 10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7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 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 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11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 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 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 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 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2) 10,000 元	10,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 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6倍,全年最高給付達10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3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	
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績保附加條款(A3)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1.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重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2.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的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筆待期。
- 3.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4.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5.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6.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20足歲至60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2%,最低 39.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 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u>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u>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DM 製作日期: 113 年 08 月 21 日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 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DM 製作日期: 113年08月21日

遠傳保代『守護健康』專案

計畫二

〈完美保障百分百〉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 暨特定傷病健康保 險(甲型)	重大疾病暨嚴重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1) 50 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7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11項)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 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保險金 (註 2) 5,000 元	5,000 元 X 給付倍數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 傷害保險	骨折保險金 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5,000 元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30 萬元(註3)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6倍,全年最高給付達10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1.5 萬元(註4)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3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 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 陪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1.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重** 大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2.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的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3.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4.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5.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7%,最低 3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 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 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 康保險(甲型)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 附加條款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DM 製作日期: 113 年 08 月 21 日

遠傳保代『守護健康』專案

計畫三

〈完美保障百分百〉

O: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客服專線: 台北 0277483600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重大疾病保險金(7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保險金、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保險
		金、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保險金、末期腎病變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癱瘓(重度)保險金、重大器官移
力法文业丢上立六	重大疾病暨嚴重	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	特定傷病保險金	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11項)
暨特定傷病健康保	(註 1)	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險(甲型)	30 萬元	保險金、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保險金、嚴重原發性肺動脈
	, ,	高血壓保險金、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保險金、心
		臟瓣膜開心手術保險金、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嚴重阿
		茲海默氏症保險金、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保險金、嚴重肝
		硬化症保險金、病毒性猛暴性肝炎合併肝衰竭保險金。
中生士儿儿的七儿	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	(註 2)	3,000 元 X 給付倍數
健康保險	3,000 元	(依不同手術部位最高給付達 50 倍,全年最高累計給付達 100 倍)
	骨折保險金	骨折給付全年最高可達 18 萬元(註3)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 傷害保險	脱臼切開術保險金	(依不同骨折部位最高給付達 6 倍,全年最高給付達 10 次)
		脫臼切開手術每次最高可達 9,000 元 (註 4)
	3,000 元	(依不同脫臼部位最高給付達3倍)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	
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備註:

- 1. 若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大疾病或嚴重特定傷病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本項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u>重大</u>疾病等待期 90 天、嚴重特定傷病等待期 30 天。
- 2. 同一疾病或同一傷害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時,每一保單年度僅給付一次為限。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附表所載倍數最高一項計算「住院手術保險金」。住院手術的疾病等待期 30 天;意外傷害無等待期。
- 3.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者,本公司給付「骨折保險金」。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 4. 於保單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公司之脫臼項目之一,並經醫院(不含國術館、接骨所)醫師門、住診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給付「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 5. 實際理賠給付金額(以新臺幣給付)依實際投保金額及符合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6. 投保前的既往症及其相關合併症與等待期間發生疾病不在本次保障範圍內。

【專案說明】

- 此項保險商品限專案申請人投保,承保年齡 20 足歲至 60 歲。
- 職業類別 1-4 類始具投保資格。
- 本保險須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
- 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9.7%,最低 39.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u>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https://www.chubb.com/tw)或來電 0800-608-989 家取。</u>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專案商品包含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提供保險者,不予 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行與製作,並負擔保險給付及一切保單權利義務。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消費者可能承擔之風險包括保險公司之潛在信用風險。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健康保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90087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	
險(甲型)	正【重大疾病暨嚴重特定傷病保險金】	
安達產物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安麟商字第 980143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	
	正【住院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骨折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 安麟商字第 970066 號函備查,113.09.27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	
	正【骨折保險金、脫臼切開術保險金】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	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條款	107.09.00 女连闭于第 1070004 抗凶阴旦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	
文产生17日 郑凉州的加州州(A3)	100.00.51 文廷国 1 为 1000501 测时间单个区上大学区大型印刷的发现1 的数型)	

第2頁,共2頁

DM 製作日期: 113 年 08 月 21 日